

关于摩根共同分类目录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H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适应市场发展趋势和服务投资者，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摩根共同分类目录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起增设仅在香港地区销售的 H 类基金份额，对基金合同和《摩根共同分类目录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并同步修改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 H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情况

本基金根据销售地及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仅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仅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仅在中国香港地区销售，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H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C 类和 H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H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增设的 H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的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1）申购费：

H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具体费率由基金销售机构自行规定。

（2）赎回费：

H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 0.5%。H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全部归基金财产。

二、H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H 类基金份额仅在香港地区销售。H 类基金份额在香港的销售应由获得香港证监会批准的，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相关销售机构进行，销售行为应遵守适用的香港法律法规

定。H类基金份额在香港地区销售需获香港证监会认可。有关H类基金份额销售等相关事宜，请详见日后本公司或销售机构在香港地区发布的公告或产品文件。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上述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可见附件《〈摩根共同分类目录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及《〈摩根共同分类目录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招募说明书对应内容也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登载于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四、重要提示

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一、召开事由”约定：“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或分类规则；

.....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增设H类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因此，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次增设H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9月14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 1、《摩根共同分类目录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2、《摩根共同分类目录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1、

《摩根共同分类目录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修 订 章 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二部 分 释 义	51、基金份额的分类：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52、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3、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1、基金份额的分类：本基金根据<u>销售地及</u>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52、A 类基金份额：指<u>仅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u>，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3、C 类基金份额：指<u>仅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u>，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u>54、H 类基金份额：指仅在中国香港地区销售，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 <u>61、香港证监会：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u> <u>62、《通函》：指香港证监会 2015 年 5 月 22 日颁布，经 2024 年 12 月 20 日修订，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有关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的通函》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63、香港代表：指按照《通函》等法律法规担任本基金在香港地区的代表，负责接收香港地区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协调基金销售、向香港证监会进行报备和香港基金投资人的信息披露和沟通工作等依据香港法规应履行的职责</u> <u>64、香港销售机构：指经香港证监会批准的，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办理本基金 H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相关销售机构</u> <u>65、名义持有人：指依据香港市场的特点，香港代表或香港销售机构等相关机构将代表投资者名义持有“内地互认基金”（H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并出现在登记机构的持有人名册中</u>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具体列示。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u>销售地及</u>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u>仅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u>，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u>仅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u>，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u>仅在中国香港地区销售，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H类基金份额</u>。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具体列示。 本基金A类、C类和<u>H类</u>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u>H类基金份额</u>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	<u>除本基金的有关公告（例如本基金为在香港销售编制的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及香港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另有专门规定外，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在香港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等销售业务，应当根据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办理。</u>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u>H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为经香港证监会批准的，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代为办理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相关销售机构。</u>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

外。		外。 <u>H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详见招募说明书或其补充文件。</u>
无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u>6、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接受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u>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u>H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与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有所不同，因此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向香港销售机构或以香港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的具体时间见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或相关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 <u>两</u> 类基金份额， <u>两</u>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A类、 <u>C类</u> 和 <u>H类三</u> 类基金份额， <u>各</u>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本基金A类、 <u>H类</u> 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 <u>H类</u> 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日的 A 类、C 类基金份额 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 1、2、3、5、6、8、11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 1、2、3、5、6、8、11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香港销售机构对 H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除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规定的上述拒绝或暂停申购情形外，当发生以下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 H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 (1) 全部内地互认基金的人民币跨境金额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定的总额度； (2) H 类基金规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限制； (3) 法律法规规定或香港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适当程序并通知香港代表，由香港代表或基金管理人告知香港销售机构，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香港销售机构对持有 H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的选择权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无		十七、本部分约定的部分业务暂不向 H 类基

		<u>金份额投资人开通，具体请见招募说明书或其补充文件规定或另行公告。</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u>刘建军</u> 成立时间：2007年3月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u>991.61亿元</u>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u>郑国雨</u> 成立时间：2007年3月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u>1200.95亿元人民币</u>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u>同一类别内</u>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六、表决 <u>同一类别内</u>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无	<u>九、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持有人大会</u> <u>本基金的香港代表或香港销售机构等相关机构可作为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名义持有人，在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为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利提供服务，包括代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代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其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等。</u>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u>H类基金份额</u>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u>中国大陆地区、中国香港地区及投资人所在</u>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

收益与分配	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投资者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投资者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u>A 类、C 类基金份额</u> 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u>目前本基金 H 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仅支持现金分红</u>； 4、由于本基金 <u>各类基金份额类别的收费方式不同</u>，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和《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和《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u>但 H 类基金份额的信息披露人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的披露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u>

附件 2、

《摩根共同分类目录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

表：

修 订 章 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A 座 邮政编码：10080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u>刘建军</u>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u>991.61 亿元</u>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A 座 邮政编码：10080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u>郑国雨</u>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u>1200.95 亿元人民币</u>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投资者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投资者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u>A 类、C 类基金份额</u> 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u>目前本基金 H 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仅支持现金分红；</u> 4、由于本基金 <u>各类基金份额类别的收费方式不同</u>，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十一、基金费用	(三) 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	(三) 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u>H 类基金份额</u>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